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靜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許綜峰

抗　告　人　楊靜慧

相　對　人　王肇源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 年8月15日本院111 年度司票字第61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前揭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

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，詎經提示後未獲清償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2 件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從未見過本件相對人，遑論提示本票票，且本件係為擔保對於第三人李哲宇之債務，然該債務業已清償至剩新臺幣5萬元，故簽立該本票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第三人李哲宇應返還該本票，詎其竟將本票交付相對人進行本票裁定，相對人之聲請，自屬無理由。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。查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且查，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有該本票影本附於原審卷內可佐，揆諸首揭法文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，即為已足，如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，而本件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一節，既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為真實，並無可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
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